

证券代码：874959

证券简称：英谷激光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6年3月25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崔晓敏、肖旭辉与苏州山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一、崔晓敏、肖旭辉与苏州山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转让协议》合同概况

1、《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双方的基本情况

(1) 转让方：崔晓敏，现任公司董事长；肖旭辉，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 受让方（投资方）：苏州山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山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D53U8E9H
成立日期	2023-11-15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山海观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刘佳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0 栋 2-10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股份转让

本次交易的转让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转让方各自向投资方转让的目标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量、对应的股权比例以及其应获得的转让对价明细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转让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转让的公司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元）
崔晓敏	100,000.00	100,000	0.33%	3,000,000.00
肖旭辉	100,000.00	100,000	0.33%	3,000,000.00
总计	200,000.00	200,000	0.66%	6,000,000.00

（2）股份回购承诺

转让方向投资方承诺，如果英谷激光未能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通过交易所审核批准向公众公开发行股票（IPO），则投资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回购价格，回购本次交易的目标股权（“回购权”）。转让方的回购义务互不连带，投资方无权要求任一转让方承担全部回购义务。

回购价格=转让方对应的转让对价×回购利率×（投资期限/365）+转让方对应的转让对价-现金分红

回购利率：年化 3% 单利。

投资期限：交割之日起至回购价格支付之日。

现金分红：投资期限内对应股权所获得的现金分红。

投资方向转让方承诺，英谷激光为了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审核过程中，法律法规、证监会指导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非正式文件等，要求英谷激光股东彻底终止、解除股东包括回购权在内的特殊性权利，投资方承诺配合英谷激光补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解除、终止回购权等特殊权利。如果因为投资方拒绝履行承诺的义务，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投资方承担。

（3）交割

投资方和转让方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大宗交易系统完成股份交易以完成交割。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未将公司作为回购条款的当事人和义务主体，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即使回购条款触发，亦不会导致公司

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价格系按照协议约定的固定利率计算，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不利情形。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以上事项，对事项发展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进展，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及时。

四、 备查文件

（一）崔晓敏、肖旭辉与苏州山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